

债券代码： 185897.SH 债券简称： 22台州01
240202.SH 23台州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董事会成员、撤销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2 台州 01、23 台州 02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发生董事会成员调整、监事会撤销等情形。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任期
曹洁冰	董事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乔斌	董事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何璘	监事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阮仁超	监事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戴明杰	监事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孙翔	监事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委派监管专员的通知》（台国资〔2024〕118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委派监管专员，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李战胜、叶卫忠、胡冰凌、林颖、阮仁超、江志东及许敏颖等 7 人组成，其中李战胜担任董事长，林颖担任外部董事召集人。提名林颖、阮仁超、江志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林颖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曹洁冰、乔斌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2）委派阮仁超、林琳为公司监管专员。在新监管制度确定前，监管专员按原监事会参会要求列席公司各项会议并行使监管职责,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3）何璘、阮仁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胡冰凌	董事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阮仁超	董事、监管专员	是	否
江志东	董事	是	否
许敏颖	董事	是	否
林琳	监管专员	是	否

新聘任人员的简历如下：

胡冰凌，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温岭工业物资总公司、玉环县建设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资金结算中心，曾任台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副局长。现任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阮仁超，198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建策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台州银行法务，2020 年 4 月至今，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管专员。

江志东，1965 年 10 月出生，法律硕士学位。199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第七届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许敏颖，浙江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毕业。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保管员、采购内勤、采购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采购总监，并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任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华东医药台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工；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现任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琳，198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泰隆银行黄岩支行柜面先后从事柜员、复核员、大堂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泰隆银行台州分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岗（其间：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

挂职泰隆银行城西支行行长助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管专员。

(二) 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监事会撤销等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等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台州01、23台州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台州01、23台州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